**附件1**

 小件**快运服务合同**

**——2023年KPI绩效考核**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减少因乙方疏于监管造成甲方产品出现部分破损、雨淋、污染、偷盗、提货送货不及时、处理问题不及时等现象，督促乙方运作过程中规范物流渠道，加强监管，提高乙方的物流服务质量和自身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KPI绩效考核。

甲方将对乙方每单运作从提货及时、运输时效、在途信息、到货质量、服务质量方面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累计扣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承担违约责任，每项考评年度考评分为100分，按照以下各项扣分原则，在年度运作期间内对任一项扣分超过40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分涉及承担违约金的，在当月执行，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扣除、从每月暂扣的运作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单独向甲方缴纳，若运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责任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一条、提货及时

对于甲方每天发出的快运运输指令，乙方必须在次日（含节假日）16：00前指派运输车辆到达甲方仓库。提货及时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

（一）乙方派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快运运输指令发出次日16:00前提货的，乙方应承担延迟提货违约责任500元/天/单。

2、超过运输指令24-48小时内未提货的，乙方应承担延迟提货违约责任1000元/天/单。

3、超过运输指令48小时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货物通过航空、公路包车等运输方式发运，由此造成的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

4、30天内延迟提货超过运输指令48小时的，经过甲方通过其他运输方式安排发运的，并且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赔付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物流供应商黑名单。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接到运输指令后来车次日17：30未装货的，甲方按每车每天支付乙方放空费:

|  |  |
| --- | --- |
| 车型 | 放空费（元/天） |
| 五桥及以上 | 600 |
| 四桥 | 500 |
| 三桥 | 300 |

（三）根据乙方延迟提货情况，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扣分超过4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分标准如下：

1、乙方在快运运输指令发出次日16:00前未提货的，甲方将按照配送单数量扣乙方未提货考评分1分/单。

2、超过运输指令24-48小时内未提货的，甲方将按照配送单数量扣乙方未提货考评分2分/单。

3、超过运输指令48小时未提货的，甲方将按照配送单数量扣乙方未提货考评分5分/单。

（四）甲方四川省以外（以下简称省外）客户和分仓急需的产品，由于甲方生产未定，需要乙方提前储备车辆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到达甲方仓库并且能按时装载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奖励1分/单，若春节前一个月内完成该要求的，甲方给予奖励2分/单，奖励分值可抵消年度内其他考评扣分。

第二条、运输时效

乙方应在本条所列运输时效之内将甲方货物送达至甲方客户并签收。运输时效指标满分为100分。

（一）快运订单运输时效从提货次日零点开始计算，运输时效计算公式如下：

1、省外客户零配运输：运输时效=绵竹至客户仓位置距离公里数/500公里（1-250公里内按0.5天计算，251-500公里内按1天计算）+配送时间（省会城市、直辖市客户1天、地级城市客户2天、县级市/区客户3天）；

2、省外客户整车运输：运输时效=绵竹至客户仓位置距离公里数/500公里（1-250公里内按0.5天计算，251-500公里内按1天计算）

3、省内成都周围200公里内的送达方地址乙方须24小时内送达，超过24小时视为不达标。

 省内成都周围200公里城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运点 | 省份 | 市 | 到站 | 公里数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郫都区 | 30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彭州市 | 35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金堂县 | 40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双流区 | 50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成都主城区 | 30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崇州区 | 60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都江堰市 | 70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大邑县 | 75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新津县 | 77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蒲江县 | 112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邛崃市 | 112 |
| 成都 | 四川省 | 德阳市 | 广汉市 | 35 |
| 成都 | 四川省 | 德阳市 | 德阳市 | 50 |
| 成都 | 四川省 | 德阳市 | 什邡市 | 50 |
| 成都 | 四川省 | 德阳市 | 罗江区 | 80 |
| 成都 | 四川省 | 德阳市 | 中江县 | 96 |
| 成都 | 四川省 | 乐山市 | 乐山市 | 171 |
| 成都 | 四川省 | 眉山市 | 眉山市 | 109 |
| 成都 | 四川省 | 绵阳市 | 绵阳市 | 120 |
| 成都 | 四川省 | 遂宁市 | 遂宁市 | 165 |
| 成都 | 四川省 | 雅安市 | 雅安市 | 170 |
| 成都 | 四川省 | 资阳市 | 资阳市 | 127 |
| 成都 | 四川省 | 成都市 | 简阳市 | 79 |

1. 以上表外省内城市客户，按照省外客户零配运输的运输时效计算到货时间。

（三）快运订单乙方延迟到货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延迟到货1日以内的，乙方按500元/天/单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延迟到货2日，乙方按600元/天/单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延迟到货3日，乙方按700元/天/单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延迟到货4日及以上的，乙方按1000元/天/单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根据乙方运输时效运作情况，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扣分超过4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分原则如下：

快运订单延迟到货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按照配送单数量扣乙方考评分1分/单。

（五）甲方根据客户特殊要求，需要乙方在指定时间到达客户仓库的，若乙方完成了甲方的特殊需求，甲方将给予乙方奖励1分/次，若乙方未完成甲方特殊需求将扣乙方考评分1分/次；若春节前一个月内完成该要求的，甲方给予奖励2分/次，反之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2分/次,奖励分值可以抵消年度其他考评扣分。

1. 、在途信息

在日常运输过程中，甲方客户会查询货物在途状况，需要乙方提供准确的在途信息，在途信息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

（一）乙方须从提货开始每天微信扫描配送单二维码或系统对接上传甲方货物的物流信息（在途、中转、到货）直到客户收货时止，扫码时间全年无休，如果未按时扫码或未对接物流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500元/单/天。

（二）乙方如果上传虚假在途信息，经甲方查询属实，乙方将应担违约责任500元/单/次。

（三）乙方在承运过程中，不能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货物被扣留、扣押等异常滞留现象，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货物被扣留、扣押问题后，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经甲方查实，乙方在自甲方查实起24小时内解决扣留、扣押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

2、发生甲方货物被扣留、扣押问题后，乙方在自甲方查实起48小时内解决扣留、扣押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0000元。

3、超过48小时未解决扣留、扣押问题的，甲方为保障产品安全，甲方货物失去有效监控超48小时，甲方客户有权拒收乙方导致被扣留、扣押的货物，拒收的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货物拒收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赔付标准按相关货物甲方出厂价的120%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1万元。

4、超过甲方拒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赔付的，甲方将对乙方导致被扣留、扣押货物进行追赔，赔付标准按相关货物甲方出厂价的150%进行赔偿，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2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根据乙方提供的在途信息，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扣分超过4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分标准如下：

1、乙方必须全年无休的提供甲方货物在途信息，不按时扫码上传在途信息的，经甲方查实，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1分/单/次。

2、乙方提供虚假在途信息的，经甲方查实，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2分/单/次。

3、乙方导致甲方货物被扣留、扣押，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5分/单/次。

4、乙方导致甲方货物被扣留、扣押，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10分/单/次。

5、乙方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的，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15分/单/次。

6、乙方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超过5个工作日不予赔付的，甲方将扣乙方考评分40分/单/次，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到货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配送单上的详细信息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送达到客户，严禁乙方将甲方货物异地卸载造成窜货。

依据甲方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甲方为了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规定凡货物出库后因乙方原因造成货损货差导致甲方客户拒收的，拒收的货物一律以整件拒收，不返厂更换包装及其他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到货质量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的窜货，甲方将按照窜货程度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收货时发生窜货：

甲方客户在收货时，发现乙方运输窜货，乙方5日内能及时调换，甲方仅警告可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超过5日未能及时换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单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直到窜货货品调换完成为止。

2、收货后发现窜货：

（1）甲方客户收货后，甲方的客户或城市经理发现因乙方运输原因导致客户窜货，而甲方客户未销售该批货物，乙方必须在5日内将窜货酒全部换回，甲方按照金剑南及以上产品500元/件、银剑南、剑南系列及绵竹系列产品100元/件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超出5日未换回的，除了追究乙方上述违约责任外，所有产品由乙方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直到窜货酒调换完成为止，若因甲方客户已销售该批货物或其他原因无法换回窜货酒的，乙方一律按照1000元/件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报备。

备注：金剑南及以上产品包含剑南特曲、金剑南、水晶剑、珍藏剑、东方红、年份酒。

（2）两家客户窜货时，甲方只按一家客户窜货数量计算违约责任；三家或者三家以上（连环窜、二窜一、一窜二）的客户发生窜货，甲方按窜货数量的总和计算违约责任。

（3）窜货酒调换完成后，乙方须出具换酒数量证明交予甲方。

（二）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送货信息送货，禁止乙方将甲方货物异地卸载，乙方有上述行为视为不达标，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5万元/单。全年超过2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物流供应商黑名单。

（三）考核月度内每单货物破损数量占每单货物数量总计的1‰（含）以内的，乙方按照甲方出厂价100%赔付该批破损产品。

（四）考核月度每单货物破损数量占每单货物数量总计的1‰以上的，乙方按照甲方出厂价120%赔付该批破损产品。

（五）甲方客户在收货时当场发现到货酒有调换和偷盗等现象，乙方须承担调换、偷盗产品每瓶出厂价12倍的违约责任，甲方将其中6倍违约金赔付给甲方客户。

（六）甲方客户收货时对货物外箱检查，不意味着对箱内货物完全验收。甲方客户在收货后30日内反馈出库过程中，发现有空盒、偷、换酒等情况后通知乙方处理，若乙方能够在7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货物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无差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不予考核；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货物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无差错或提供虚假证据的，按照本考核办法第四条第5点处理。

（七）甲方客户收货时当场发现到货酒有假酒，甲方将按规定报甲方打假办鉴定，若鉴定结果证明乙方到货酒确为假酒，甲方将对乙方处10万元/件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物流服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承运甲方产品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易燃易爆等的货物混装，中转运输必须保障货物装载安全，如果存在与危险货物混装、危险装载影响客户卸货安全的，经查甲方或甲方客户投诉属实，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2000元/次，扣绩效分2分/次；若甲方客户拒收该混装产品，拒收的产品乙方将按甲方出厂价2倍进行购买，扣绩效分5分/单。

（九）乙方在物流运输环节应做好货物外箱物流码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物流码破损客户拒收的；乙方应负责买赔拒收货物，并对破损货物外箱扫码上传破损拒收或丢失货物物流码至甲方，未上传拒收或丢失货物外箱物流码的，乙方将承担200元/单的违约金。

（十）甲方零散货物在乙方仓库存储期间应做好防损防丢措施，乙方在仓库储存期发生货物偷盗或遗失，乙方将按照丢失货物价值的1.5倍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在物流运输环节产生的拒收货物不得在市场上买卖，一经发现，乙方应按货物出厂价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赔偿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二）根据乙方运作的到货质量，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扣分超过4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分标准如下：

1、乙方发生窜货5日内换回的，甲方将对乙方考评扣分每次1分。

2、乙方发生窜货10日内换回的，甲方将对乙方考评扣分每次2分。

3、乙方对窜货酒不配合更换超过10日的，甲方将对乙方考评扣分4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按甲方配送地址卸货，异地卸载发生一次，经甲方查询属实，甲方将对乙方考评扣分每次20分。

5、乙方在运输产品过程中导致甲方产品雨淋、挤压变形、破损、污染，造成甲方客户拒收的，按照甲方考核赔付标准执行，每月破损率大于千分之一的甲方对乙方扣每单1分。

6、乙方承运的货物到达客户仓库，经甲方客户发现到货酒有偷、换酒现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次5分。

7、乙方承运的货物到达甲方客户仓库，经甲方客户发现到货酒是假酒，经甲方鉴定属实，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次40分。

8、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将甲方的货物与有毒有害物质及刺激性气味货物混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次5分。

9、乙方未上传拒收或丢失货物外箱物流码的，扣绩效考评分3分/单。

10、乙方在零散货物仓库存在货物偷盗或遗失情况，扣绩效考评分5分/单。

11、乙方在物流运输环节产生的拒收货物在市场上流通，扣绩效考评分5分/次。

第五条、回单管理

乙方必须在配送单开具次月的1日起30天内将甲方开具的配送单回单联返回至甲方。回单管理考核满分为100分。

（一）超时未返回回单，乙方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超时返回时间 | 违约责任 |
|  小于7天 | 200元/单 |
|  8-15天 | 400元/单 |
| 超过15天 | 按照该单货物价值赔付全款 |

（二）所有回单均要求甲方客户授权收货人亲自签收(无单位章的需签身份证号码)或盖章签收，而且签收回单必须是甲方的配送单，其他一切签收证明无效。乙方返回甲方配送单上的签收数量、签收人、客户公章等信息必须清晰有效，后期发现签单信息异常，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小件快运签单后必须扫描配送单二维码验证收货码上传签章的清晰回单照片。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丢失配送单，每丢失一张乙方需承担补单费用200元，遗失的配送单由甲方补单，乙方再让甲方客户补签；如乙方未补签，视为该单货物客户未收货，乙方需按照该单货物价值赔付全款。

4、严禁乙方伪造客户收货人签名或客户印章私自在甲方配送单上签收，回单经甲方检查发现或甲方客户反馈实际收货情况与乙方返回回单签收情况不符，经甲方核查为乙方代客户签收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该单货物价值总额的200%的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内代签行为达到2次，甲方有权终止物流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根据乙方回单返回情况，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扣分超过4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分标准如下：

（1）乙方未按时返回甲方回单，逾期7天内未返回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单扣1分。

（2）乙方未按时返回甲方回单，逾期8-15天未返回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单扣2分。

（3）乙方未按时返回甲方回单，逾期超过15天未返回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40分。

（4）乙方在运作中将甲方回单丢失，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单扣1分。

（5）乙方在运作过程中，甲方严禁乙方任何人在甲方的回单上私自冒签或代签，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每单扣20分。

（6）乙方配送回单签收或系统电子回单签收不标准的，每单扣1分/单。

第六条、服务质量

乙方项目组人员必须与甲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一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现场操作人员按实际运作时间上下班），避免甲方因业务需要乙方项目组人员处理业务问题时找不到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达或客户直接投诉后，必须在接到投诉的2小时内作出相应回复。

服务质量考评分100分。

（一）甲方在上班时间联系不上乙方相关项目组人员超过半小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200元。

（二）乙方不予受理客户投诉超过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天500元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问题妥善解决。

（三）若乙方暂时不能解决，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给予明确的解决时间。

（四）甲方的服务要求是门到门运输，如果发生乙方配送人员要求甲方客户自提，且甲方客户已完成自提，乙方应支付甲方客户自提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1000元/单。

（五）甲方的服务要求是门到门运输，如果发生乙方配送人员要求甲方客户支付运费经甲方客户或城市经理投诉，如果甲方客户未支付运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500元/单,如果甲方客户已支付运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客户支付的运费并承担违约责任500元/每户。

（六）乙方送货上门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提前一天预约，如果乙方未预约送货上门，导致甲方客户拒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500元/单。

（七）甲方有业务要求需要乙方负责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开会交流时，乙方负责人不到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500元。

（八）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驻厂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对其业务管理和行为管理，如果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驻厂人员不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管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500元。

（九）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指派的司机到达甲方仓库装货，乙方司机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1、车厢必须打扫干净，车辆垃圾必须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2、上车作业必须穿戴鞋套；

3、禁止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4、不允许在厂区清洗、晾晒衣物，只能在指定位置打水及上卫生间；

5、进厂必须衣着整洁；

6、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到厂；

7、文明言行，禁止厂区内打架、斗殴、闹事及其他影响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8、遵守厂区行车规范，车辆限速5KM/H；

9、听从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及现场乙方调度的指挥和安排，自觉遵守装车秩序，禁止乱停乱放；

10、服从当地交通管理规定办理入城证，在规定时间进出厂区；

11、服从甲方其他临时性厂区管控规定；

如果乙方司机违反以上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500元。

（十）乙方司机到达甲方仓库装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财物受损，乙方将按照受损情况赔付给甲方，如果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必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应后续赔付。

（十一）因甲方厂区防火要求较高，乙方司机到达甲方仓库装货前，车辆出现故障必须在厂外进行维修；如司机进厂后发生车辆故障须维修时，须将车辆拖出厂区再进行维修；不能在厂区进行维修或添加机油、车用尿素等作业。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500元/次。

（十二）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的司机到达甲方客户仓库卸货，乙方司机必须遵守甲方客户管理规定，如果乙方司机到达甲方客户仓库后不遵守甲方客户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500元。

（十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对账明细表，确保对账明细无误。每月错误超过2次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每次1000元。

（十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受损，乙方答应赔付客户而未及时赔付，引起客户或相应城市经理投诉的，经查属实，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2000元/单。

（十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符合要求的车辆装载运输产品，并在装载货物之前对车辆的清洁状况、密封情况等进行检查，如果提货车辆有污迹、漏雨等情况影响装车货物安全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来装载。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经甲方客户或者城市经理投诉到货有污染、淋湿、货损等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车，扣绩效分2分/车，同时甲方客户拒收的货物乙方将按出厂价110%进行赔偿。

（十六）乙方在中转及配送环节装车时应根据甲方产品及车辆情况合理规划装车，货物堆码高低差不得超过两层、不得倒置货物装载，装车时可使用鞋套、专用踩踏板等措施保证货物外箱清洁，不得直接踩踏货物导致外箱脏污，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经甲方客户或者城市经理投诉到货有货物堆码高低差超过两层、倒置货物装载、外箱有鞋印等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车，扣绩效分2分/车，同时乙方应对拒收货物按出厂价110%进行赔偿。

(十七)乙方在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剑南春物流码防护管理规定》对甲方货物外箱物流码进行防护；出现物流码污损、丢失，货物遗失情况，必须按照规定采集物流码并上报甲方指定对接人；如乙方未按规定操作的，将按照外箱条码异常产品货物价值的三倍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快递货物的货物码进行采集，货物码必须与快递单号进行关联上传至甲方；乙方未按要求采集或未上传甲方，乙方将承担100元/单。

（十九）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扣分超过4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分标准如下：

1、甲方在上班时间联系不上乙方相关项目组人员超过半小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达或客户直接投诉后，超过2小时不予回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3、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达或客户直接投诉后，超过4小时不予回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2分/次。

4、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达或客户直接投诉后，超过8小时不予回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3分/次。

5、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达或客户直接投诉后，超过16小时不予回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4分/次。

6、乙方要求甲方客户自提的，经甲方查实，甲方客户还未自提，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7、乙方要求甲方客户自提的，经甲方查实，甲方客户已完成自提，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2分/次。

8、乙方送货上门，要求甲方客户支付运费的，经甲方查实，甲方客户未支付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9、乙方送货上门，要求甲方客户支付运费的，经甲方查实，甲方客户已支付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2分/次。

10、乙方送货时，需要提前预约，如果未预约送货，导致客户拒收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11、甲方有业务要求需要乙方负责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开会交流时，乙方负责人不到场，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2分/次。

12、乙方驻厂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13、乙方司机到甲方仓库装货，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2分/次。

14、乙方司机到甲方客户仓库卸货，不遵守甲方客户管理规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15、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对账，每月超过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超出部分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

16、乙方司机到达甲方仓库装货，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财物受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1分/次，如果造成人员伤害考评分扣分5分/次。

17、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受损，乙方答应赔付但未及时赔付，引起客户或相应城市经理投诉的，经查属实，甲方将对乙方扣2分/单。

18、乙方在运输过程未按照《剑南春物流码防护管理规定》对甲方货物外箱物流码进行防护的，或未按照规定采集异常货物物流码的，甲方将对乙方扣5分/单。

19、乙方未按按照甲方要求对快递货物的货物码进行采集或未关联快递单号的，甲方将对乙方扣2分/单。

20、乙方在货物交接前后与甲方或甲方客户发生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堵门、吵架、打架、事后报复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5-10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壹米滴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